

财政部下达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月10日，财政部官网发布关于下达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以下为原文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通知》（财建〔2020〕5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等文件要求以及你单位申请，现下达2021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

资金支付方式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见附件。

项目代码和名称为“Z175060070001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支出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6001风力发电补助”、“2116002太阳能发电补助”、“2116003生物质能发电补助”。列政府收支经济分类科目“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尽快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电网企业或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项目企业。电网企业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按月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已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清单的风电、太阳能、生物质等发电项目，并及时公开资金拨付情况。

二、电网公司在拨付补贴资金时，应按如下原则执行：

1、优先足额拨付第一批至第三批国家光伏扶贫目录内项目（扶贫容量部分）；

2.优先足额拨付50kW及以下装机规模的自然人分布式项目；

3.优先足额拨付2019年采取竞价方式确定的光伏项目以及2020年采取“以收定支”原则确定的新增光伏、生物质项目；

4.对于国家确定的光伏“领跑者”项目，以及国家认可的地方参照建设光伏扶贫项目，优先保障拨付至项目并网之日起至2020年底应付补贴资金的50%；

5.其他发电项目，按照各项目并网之日起至2020年底应付补贴资金，采取等比例方式拨付；

6.对于发电小时数已达到合理利用小时数的项目，补贴资金拨付至合理利用小时数后停止拨付。拨付资金已超过合理利用小时数的项目，应在后续电费结算中予以抵扣，抵扣资金用于其他符合条件项目的补贴资金；

7.电网企业应加强补贴资金管理，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量扣除厂用电外购电部分后按规定享受补贴。同时，电网企业应按照《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指导意见》要求加强补贴资金拨付审核，杜绝掺煤等情况的发生。2019年底前完成并网的项目，原则上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补贴清单审核；2020年起并网的项目，原则上应在并网后一年内完成补贴清单审核。

三、电网企业应按照《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0〕199号）、《关于核减环境违法等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0〕591号）要求，向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生物质发电企业环境违法等行为处罚情况，相应核减补贴资金等。

四、为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电网企业应按年度对补贴资金申请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第三方。电网企业应在5月31日前将2020年及以前年度补贴资金拨付情况报送至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统计信息包括项目代码、项目名称、项目业主、装机容量、上网电价、补贴强度、拨付金额等。我部将联合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聘请第三方独立机构对补贴项目有关情况适时进行核查。对于存在信息报送不及时等不配合核查情况的电网企业，将在以后年度中暂缓资金拨付或降低资金拨付比例。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有关部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

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上报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分配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69143.html>